

# 浅析我国网络直播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连凯凯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本文将集中讨论了我国网络直播发展中出现新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本文将主要分为四个部分,首先,介绍我国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其次,讨论了对于网络直播作品的著作权认定的标准进行讨论,再次,针对我国网络直播不同类型进行的详细分析。最后,对网络视频直播的著作权认定以及从立法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救济三个方面分析了著作权保护在网络直播行业上的解决之道,得出如何在网络直播发展的背景下适用著作权保护。

**【关键词】**网络直播; 著作权; 侵权

## 1 我国直播行业的状况

1.1 网络直播的概念。近几年互联网行业迅猛发展,快手直播,抖音直播,微博直播,包括此次因为疫情,全国各学校组织开展的线上教育直播课,都将网络直播带入了人们的生活中。网络直播是指,根据现场的事件的发生、发展进程同步制作和发布信息,具有流通的双向交互性的网络信息传播方式,是一种新兴的网络社交方式,成为了一种崭新的社交媒体。

1.2 网络直播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许多网络电商或自媒体平台纷纷开通了网络直播,这种网络直播以新颖的方式和相对便捷的互动服务给使用者带来一种不一样的体验与感受,受到了广大网友的喜爱,特别是网络直播中的互动,能真实地使实体中交流落实到网络中来。网络直播吸取和延续了互联网的优势,利用互联网的便捷、表现形式突出、内容丰富、可相互交流、不受地域限制、将受众划分为不同群体具体服务等特点,加强了网络直播的推广效果。现场直播完成后,还可以保存下来随时为观众提供重新播放,有效将直播的时间和空间扩大化,将直播内容的最大价值发挥出来,因此也引起了很多人的加入和使用,但也正因为很多人的加入以及普遍不规范地使用导致现如今网络直播内容的监管难以做到全面到位,直播内容的著作权不知该如何实现等的诸多问题。

1.3 我国为什么要进行互联网著作权的保护。进行互联网著作权的保护有利于以互联网为载体体现出的智力成果受到更好的保护,同时还能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新的发展。当今社会,不断涌现的文化创新如何保护,新呈现的直播形式和内容是否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作品而因此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法律没有做出详细规定。并且,现有作品的传播速度因网络直播的不断发展而迅速加快,传播主体从电视台媒体,网络服务商扩大到了个人的直播间,这就无疑增加了著作权人的维权难度。并且,网络直播行业的法律规制较为落后,行业风气差,使得众多的主播和直播平台在打法律擦边球,也增大了问题的解决难度。所以,网络直播中的著作权保护迫在眉睫。

## 2 网络直播著作权的判定标准

当前的网络直播作品多且杂,使人眼花缭乱,对于其著作权保护问题就更是难上加难。首先网络直播节目的内容要具有著作权,才能确定受著作权保护。当然其最主要的问题其实是对于网络直播作品的著作权的认定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要有著作权,首先要满足作品的特点:

2.1 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属于智力成果;

2.2 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

2.3 具有可复制性。即作品必须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从而被他人所感知,如:奥运会开幕式的创意,因为未以可复制形式表达,不属于作品。

2.4 非禁止传播的作品,即在我国,具有淫秽色情内容的不能作为作品。从这几个方面我们可以将以实质要件独创性作为主要判断标准,辅之以其他三个构成要件来对网络直播是否属于作

品进行判断,进而判定其是否有著作权以及是否有保护的必要。

## 3 针对我国网络直播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研究

以体育直播,游戏直播,带货直播为代表的独创性形式,运动员在体育赛场上进行的竞技比赛属于现场发挥型,游戏直播是游戏博主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将自己打游戏过程以表演形式通过网络直播,以及带货主播对于货物的讲解及推荐,这些都是人们在无剧本无彩排形式下的即兴表演类型,属于独创式的直播内容。是他们本人通过自己的构思和想法去实施的,他们的创意属于智力成果,并且直播的表达形式具有独创性,但是对于运动员在体育赛场上的临场发挥,游戏主播对于游戏的制作,带货主播推荐货物的讲解每一次都是以不同形式表现,不能以可复制的形式表达,所以不属于作品。

以主播与平台共同合作而通过平台展现出的,属于网络互动直播,是针对有现场直播需求的用户,利用互联网和先进的多媒体通信技术,以展现生活,聊天,情感表达方面的少创造性而多表现型的直播内容,该类直播虽然主播通过个人表演形式,与观众形成对话聊天,但聊天内容与形式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智力成果,故而不属于作品,不具有著作权。

有剧本或有属于自己固定独特风格的直播表演形式,该类直播是主播与平台共同搭建,通过小剧本演出形式,来进行直播表演,该类直播表演属于平台后方设计的剧本,属于该劳动者的智力成果,并且具有独创性,即主播对剧本及其演绎表演具有创造性。该类有剧本的表演可以通过剧本这种有形形式复制,所以具有可复制性,即该类网络直播内容属于作品,故享受著作权的保护。

通过直播于其他网址链接的形式,让人们点击进入观看非该直播平台所独创的节目。这是通过分享网络链接的方式将他人的作品展现给公众,本身并不属于作品,它只是一个转播的载体,不具有独创性,所以不具有著作权。

## 4 对网络直播的著作权认定及保护

由以上分析可见,并非所有的网络直播内容都是具有著作权的,所以对于网络直播内容的保护也不能一概而论。首先要先判定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上规定的作品,是否满足其构成要件。即网络直播中的内容呈现方式,是人们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并且是可以以有形形式复制,符合法律规范的即可认定具有网络直播著作权。对于拥有著作权的网络直播作品的保护,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即(一)立法保护,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直播著作权予以有力的保障,健全我国法制建设体系;(二)司法救济,相关司法机关须依法判定出网络直播视频是否具有著作权,以及对提出相关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予以公正的判断与救济。(三)行政保护,有关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治抄袭作品、违法作品的行为,营造出健康绿色的网络直播环境。

## 参考文献:

- [1] 吴凯. 我国网络直播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 [D]. 2019.
- [2] 郭青陈. 网络视频直播权研究 [D]. 2017.